

平顶山市卫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卫信用办〔2021〕2号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依法依规运

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信用公开。在做好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将社会法人、自然人和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并公开。

2. 坚持奖惩分明。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健全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奖惩机制。

3. 坚持突出重点。着力解决涉及公共利益和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社会发展负面影响较大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

4. 坚持协同联动。构建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大失信违约惩戒力度，突出抓好政府违约专项整治，大力倡导做诚信之人、办诚信之企、建诚信政府。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1. 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各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并完善社会法人、自然人和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机制，及时、全面、准确记录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建立常态化报送工作机制，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信息，联合相关部门和社会组

织实施守信激励。

2. 完善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各部门行政审批机构依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针对诚信典型和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制定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行政审批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开辟绿色通道的行政相对人，通过召开协调会、提前介入等方式先行受理，加快办理速度。

3. 优先提供便利化公共服务。通过查询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等方式，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守信市场主体，对守信主体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4. 创新守信企业行政监管。区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监管、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分类，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市场经营交易行为监管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服务。

（二）健全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5.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各部门和社会组织要制定本领域失信行为认定、等级划分和分类监管实施措施，对失信行为进行处理和评价，并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6. 对失信行为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各部门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根据监管职权和国家、省、市有关部署，制定、发布针对严重失信主体的行政性约束和惩

戒具体措施，明确实施主体、工作流程等，依法依规实施惩戒。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发起设立等。

7. 对失信行为实施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各部门和社会组织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严重失信主体相关信息，为市场识别失信行为和防范信用风险提供便利。

8. 对失信行为实施行业性约束和惩戒。督促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

9. 对失信行为实施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三）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10. 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发布应用。加强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归集整合社会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的广泛归集共享。

11. 完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建立并完善各领域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12.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各领域联合惩戒措施发起单位和实施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

为的联合惩戒期限。

13.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各部门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实施。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将联合奖惩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完善配套制度。各部门要加快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红黑名单”发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措施，积极发起和配合其他单位做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三) 加强指导协调。区信用办要加大指导力度，积极帮助各部门协调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各部门要主动作为，扎实推动本部门、本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